

#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方毓涵

受文者：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雲縣中醫超字第12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函轉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民國101年11月23日(101)全聯醫總峰字第1125號，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1年11月23日(101)全聯醫總峰字第1125號函辦理。

理事長陳志超

副  
本

101年11月29日  
檔  
數字第 345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101)全聯醫總峰字第1125號  
速 別：  
附 件：

主 旨：建請 鈞署修正「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業管理要點」  
第四條(十)有關該等人員執行業務之處所不得與醫  
療機構同一地址之規定，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本會101年10月14日第8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及101年11月11日第8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 鈞署99年3月10日衛署醫字第0990004657號及99年12月2日衛署醫字第0990029839號函分別針對美容及眼鏡部(公司)等商業行為業者與醫療機構之規範並無不得同址設置之規定，爰此，建請 鈞署取消有關民俗調理人員執行業務處所不得與醫療機構同一地址之規範。

中醫全聯會  
校對章(四)

正 本：行政院衛生署  
副 本：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理事長 孫茂峰